

公司代码：605167

公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LET'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E' is stylized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rough its center.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沈斌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海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295,840.00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2021年8月30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阶段，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及新项目投资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经营及资金状况、股东中长期回报等因素，公司拟定2021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利柏特股份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	指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兴利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和石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核二三	指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医工投资	指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利柏特工程	指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利柏特建设	指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里卜特设备	指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湛江利柏特	指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泰兴苏伊士	指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柏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Libert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ber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佳	张骏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电话	0512-89592521	0512-89592521
传真	0512-82008877	0512-82008877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investor@cnlb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张家港保税区上海路55号”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5636

公司网址	www.cnlbt.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nlb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柏特	605167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彭远卓、俞翔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翔、赵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31.73	1,415,775,7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5.05	99,827,1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99,349.73	94,624,506.23	-4.57	95,280,2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49.30	68,531,181.81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039,364.33	801,687,349.21	67.90	739,270,744.84
总资产	2,197,905,443.59	1,512,273,937.86	45.34	1,317,783,729.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6.45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8	-14.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3.72	减少3.26个百分点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2.46	减少3.83个百分点	13.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73%，主要是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以及围绕“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并不断加大业务开拓，本期业务增长，实现销售收入同比稳定增长。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9.30%，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67.90%，主要是公司发行新股，股本增加以及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4. 总资产同比增长 45.34%，主要是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在建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4,456,151.41	538,764,756.05	574,818,952.04	575,032,50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9,886.14	21,223,602.41	34,524,329.31	41,666,0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29,662.66	18,360,551.09	32,364,106.44	27,945,0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2,810,201.72	-10,656,264.63	79,732,232.37	27,866,653.32

流量净额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12.90		-124,108.28	-43,689.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1,560.85		12,361,439.66	5,462,0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089.63		141,075.00	38,264.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0.00		-308,550.00	113,8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50.59		-200,522.61	102,201.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7,804.09		308,183.85	174,52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7,388.84		2,606,665.99	1,300,36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154,528.04		9,570,851.63	4,546,847.9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0	5,226,000.00	276,000.00	
合计	4,950,000.00	5,226,000.00	276,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结构、材料、电气、暖通、消防、控制等多个工程学科，并需要具备对大型装置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各行各业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趋势发展，工业模块应用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拓展。同时，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具体而言，公司 EPFC 全产业链环节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E）、工程采购（P）、模块化（F）、工程施工（C）和工程维保。

细分类别	具体内容	业务分类	业务优势及特点
工程总承包 EPC	负责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程项目全环节服务	工程服务	国际知名客户工程项目全环节的服务能力、精细化项目管理能力
工程设计 E	工程基础设计、详细设计	工程服务	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

			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采购 P	根据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实施采购	工程服务	完备的采购体系，全方面满足客户及项目采购需求
模块化 F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和制造技术、优势区位的生产基地
工程施工 C	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装	工程服务	能够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数千人施工团队
工程维保	设备和系统的检修及维护	工程服务	国际知名客户的工程项目投产后的持续服务

公司业务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众多工业模块的设计技术和经验，能够充分考虑大型装置的工艺要求和业主自身的标准规范进行定制化设计；同时，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多项模块制造技术、坐落于优势区位的大型生产基地，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出运提供了保障。

（二）全面的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在国际及国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必要资质。在国际市场，公司拥有国际通行的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U”、“ASME S”资质认证证书，大部分国家对相关产品适用或参考该认证；此外公司还拥有欧盟焊接质量管理体系 EN 认证、加拿大焊接协会 CWB 焊接体系认证、韩国气体安全公社 KGS 认证等国际认证资质，能够覆盖全球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工业模块的准入要求。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等相关资质，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服务。

（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多年来具有持续合作关系的有巴斯夫、林德气体、霍尼韦尔、科思创、优美科、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数十家企业，并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服务商、卓越贡献等奖项。公司依托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不断提升、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持续的项目业绩所形成的良好市场品牌及知名度，不断新增知名客户。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公司工程总承包及工程设计业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M74）；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

建筑业（行业代码：E4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随着全球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高速发展，很多先进的理念及技术都被广泛应用到制造业，特别是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现代化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进步，现代制造业越来越向知识密集型、设备及信息密集型方向转变，从而推动项目建设模块化发展。模块化的项目建设方式在制造过程及项目实际投产上具有诸多优势，使得越来越多行业的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

（一）模块化制造的优势

1. 符合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平衡全球生产资源

将大型的、复杂的装置通过设计拆解为数个工业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在工厂预制、预组装代替传统工程建造模式在项目现场施工的工作模式，使得项目的主要建设过程能够从施工现场转移至异地工厂，能够发挥劳动力的成本优势，在国际化分工产业格局下，我国将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工业模块生产基地。

2. 避免恶劣的施工环境

石油天然气开采、矿业等行业，对于大型装置模块化有着较高需求，主要原因为其项目建设地多为人际罕至的地区且自然环境条件恶劣，不适合大规模现场施工作业，大大提高了项目建设的难度、周期和成本。而采用模块化制造方式，可以把大型开采及生产装置设计拆解成各种具有功能的中小型模块，异地制造完成后运输至现场进行简单安装即可生产，有效地避免了恶劣的施工环境。

3. 成本及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保

模块化制造能够在更优良的厂区生产环境中实施集中生产，工作内容相对固定明确，可以提高大型装置的制造质量；同时，不同模块之间可以同步制造，从而可以压缩项目建设周期，以更好地对在建项目进行成本控制。

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避免现场建设过程中交叉施工的现象，并通过先进的仪器和技术手段完成大型装置的检测，大幅提高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系数。

在传统现场施工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的排放造成的影响，模块化制造的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二）大型装置模块化的优势

通过模块化方式制造的大型装置具有方便拆卸的特点，在生产线升级改造、检维修、回收利用等方面具有诸多优势。

1. 生产线升级改造

模块化为工业企业提供了许多可能性，可以同搭积木般将不同功能的工业模块组装成新的生产装置。在项目建设初期，工业企业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及资金情况，采用产能较小的生产装置；后续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或工艺路线的革新，企业能够将生产装置进行快速拆卸并扩建，

同时将技术领先的工艺设备集成到现有流程生产装置中，用于替换或新增的工业模块可以提前进行设计和制造，从而大幅降低扩产或技改所需的停工时间。

2. 生产线检维修

通常工业企业对整条生产线停工检修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及成本，而通过模块化方式建设的生产线，可以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通过拆卸单个模块化装置实现整条生产线的检修工作。

3. 生产线回收利用

生产线上各个模块相互独立、拆分便捷，可以实现循环利用，有效降低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建设服务，为项目建设的安全性、经济性提供保障。

（一）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根据其工艺设备、空间布局等因素，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数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方面进行详细设计；工业模块的制造过程需应用预制、焊接、拼装、检测、吊装等多项模块制造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艺模块、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工艺模块的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工艺模块之间用途差异较大，公司具备将各类大型装置进行模块化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工艺模块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并已延伸到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管廊模块以及管道预制件是连接各工艺设备的桥梁，提供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

公司的工业模块均为非标准的定制化产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外观、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模块名称	模块图示		
	模块图示	图示模块规格及特点	图示模块用途
工艺模块			
抗氧剂装置模块		该装置中模块需要与工厂内公用设施进行无偏差对接，制造拼装精度要求高；同时该装置中包含有混凝土楼板，对于运输和吊装要求高。 该装置由 10 个模块组成，其中最大的模块尺寸为 30 米*11 米*11 米，重达 375 吨，合计重约 2,400 吨。	应用于抗氧剂生产。

催化重整模块		<p>该装置是先进石油炼化工厂装置模块的典型代表，装置中不同材质管道数量多且排布紧密，模块制造的难度和精度要求极高。该模块主体由4个子模块组成，整体模块70米*17米*8.5米，总重约860吨。</p>	<p>该装置主要用于石油炼化工艺中的催化重整过程。</p>
生物质快速热处理模块		<p>该装置工艺为创新生物燃料生产，涉及工艺设备及材料种类繁多，工艺流程涉及高温，对模块的安装精度及消防等方面要求较高。该装置由11个分模块组成，模块尺寸15米*16米*7米，合计重约300吨。</p>	<p>生物原料燃烧炼油。</p>
汽提模块		<p>该装置模块设计简练精巧，易于搬迁安装；部分管道因介质特性需要进行抛光。该装置主要由3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约7米*12米*14米，总重约68吨。</p>	<p>该装置作为生产丙烯系乳液的一部分。</p>
气体分离模块		<p>该装置是目前国内最大单体整装冷箱模块，模块内部管道介质温度低至-196度，内部空间狭小，设备管路高，主要设备均布置于同一模块内，为行业内首次单体设计和制造的模块。单体模块尺寸约70米*16米*12米，重达1,100吨；项目总重4,800吨。</p>	<p>该装置是产品原料混合气低温分离的主要设备之一。</p>
空分装置模块		<p>该工艺流程相关装置高度模块化，相关设计可复制供重复投资；工艺集合度高，可用于多类别气体分离，对清洁度及质量控制要求高。该装置由7个工艺模块和7个管廊模块组成，最大模块尺寸28.25米*7.1米*6.65米，最大模块重量152吨。</p>	<p>应用于制氮、氧及其他其他。</p>

核电气体分离装置		该装置用于核电制氦，为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辅助装备之一，焊接精度和管道清洁度要求高。该装置主要由4个17米*5米*5米模块组成，合重约230吨。	应用于制氦。
制氢模块		该装置设计标准化程度高，可根据业主对装置的产量需求任意增减模块数量。该装置涉及介质多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且阀组较多，要求无应力安装、误差极小，对压力管道安装精度要求高。该装置由5个模块组成，每个模块尺寸约为247米*5米*5米，合计重约300吨。	应用于获取高纯度氢气。
锂电模块		该装置为锂矿石加工工艺模块，模块布局紧凑，整体拼装精度要求高，装置划分为55个模块和16个模块辅助区域，整体拼装尺寸：58米*30米*23米，总重量约2,300吨。	应用于锂矿石的加工。
矿石筛选模块		该装置工艺为矿石筛选和精制，其中筛选、分离、脱水、粉碎、研磨等流程完整，模块数量及设备种类繁多，制造精度要求高。装置主体由83个近20米长的模块组成，合计重约2,500吨。	应用于矿石筛选和精制。
水处理模块		该装置将整个水处理车间进行模块化设计，涵盖水处理工艺全过程，由46个子模块组成，总体尺寸40米*33米*13米，总重约900吨。	应用于水体净化。
管廊模块			

管廊模块		<p>该装置由 9 个分模块组成，总长度 370 米，总重达 1,000 吨。因长度长，整体进行预拼装，对于安装的精度要求较高。</p>	<p>管廊模块在生产装置中承担着介质输送枢纽的作用，是连接各工艺单元的桥梁。</p>
------	---	--	--

（二）工程服务

公司具有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可根据业主的需求提供包括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工程维保等在内的各类工程服务，具体包括工程项目的总体策划、可行性研究、工程造价及经济分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设备及系统检维修等工作。

1.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实行总承包。通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并结合工程总承包的特点和要求，配备有工程设计、采购管理、分包管理、施工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

公司在接受业主委托后，指派项目经理并组建项目部，分别由项目设计组进行工程设计，由项目采购组负责采购，由项目施工组执行施工过程及施工管理。项目施工完成后进行试车，业主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2.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是在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已经确定的商业目标和技术路线开展用于项目实施的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基础设计和详细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在与业主充分沟通协商，得到齐全的项目设计输入和要求后，包含选址条件资料、工艺技术方案、关键设备、政府部门相关批复等必要信息后，各专业设计人员分工开展工作。

公司设计部门配备总图设计、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结构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专业设计人员，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的同时为工业模块设计以及工程维保提供技术保障。

3. 工程采购

工程采购是指公司根据业主工程项目的特点及需求，为其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定制化选型服务及采购。公司具有完备的采购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业主的各项需求。

4. 工程施工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涵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以及施工劳务等，具备精细化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工程施工作为公司“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全产业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能够通过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公司设计能力。

5. 工程维保

公司工程维保业务主要包括业主厂区内指定设备和系统的检修、维护、修复工作。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以及“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的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及海外三十余个国家，其中在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领域，公司的“大规模定制——工厂模块化解决方案”入选《中国智能制造绿皮书（2017）》，成为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的典型案例之一。

（一）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能力

1. 大型工业模块的设计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工业模块设计能力的企业，自 2006 年开始从事相关业务，深耕行业多年，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企业，逐渐掌握了各项设计技术，并积累了多个行业大型装置模块的设计经验，能够对具有相似工艺功能的大型装置模块业务订单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在工业模块的设计过程中，由工艺设计、总图设计、管道设计、动静设备设计、建筑设计、电气仪表设计、暖通设计、消防及给排水设计等数个设计科室参与。各设计科室以大型装置所需达到的工艺用途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客户各项规范及标准，综合应用结构设计、三维建模、总装、管道应力计算、吊装运输等多项设计技术将大型装置拆解成多个模块或将多个相关工艺流程中的设备及管路集成至单个大型模块，并对各个模块的结构、管路、控制系统、安全检测等进行详细设计。设计过程中采用 SP3D、PDS、PDMS 等多项先进技术软件对大型装置进行仿真绘图，体现出基础结构设备、管道、电缆、仪表托盘等位置关系，从三维模型上避免互相之间的碰撞的同时考虑模块制造后运输条件、吊装、现场施工环境、投产后改造升级及维保等多项因素。

2. 大型工业模块项目的执行能力

（1）. 领先的制造技术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模块化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多年研究和积累使公司的制造水平始终处于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模块制造阶段涉及焊接反变形控制技术、模块分层施工技术、模块高精度预拼装和分离技术、模块吊装技术等多项制造技术。

（2）. 科学的控制流程

公司基于工业模块项目的特点，以 ERP+PCMS（生产条件监控系统）管理系统为支撑，对生产过程实行工序化、流程化和标准化的控制。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用二维码对各个工序的完成、检查及放行等节点进行流程控制，实现 P（策划）、D（实施）、C（检查）、A（改进）各阶段控制的无缝衔接，确保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的同时规范了公司设计、生产、项目管理、采购、安全环保、质量检验和服务等多个环节。

（3）. 大型建造场地及优势区位

大型工业模块具有重量重、体积大、高度高等特点，制造周期相对较长，不同的制造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等。公司的大型生产基地坐落优势区位，依照模块制造流程进行场地布局，为公司大型工业模块的制造及运输提供坚实保障。

（4）. 国际化的服务能力

公司熟悉主要的模块产品相关的国际质量标准并拥有 ASME、EN、CWB、KGS 等众多国际标准的认证证书。同时，公司在承接和实施订单的过程中，不但具备与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业主进行商务谈判、讨论和确认设计方案、沟通项目进度的能力及丰富经验，还能有效地协调供应商，使其及时、优质地完成各项工作。

（二）全产业链环节和一体化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的全产业链环节、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全产业链环节上各项服务。产业链环节中的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三者相辅相成，互相协同。公司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具备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

通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公司能够在每个参与设计、模块制造及施工的项目中积累经验，通过设计为模块制造及施工的经济性、功能性提供保障；利用模块制造及施工过程中的数据信息形成反馈，为未来其他项目设计提供经验和指导，减少变更工作，不断提升设计能力及设计成果。公司在与不具备全产业链环节服务能力的企业相比时，在设计、模块制造、施工各单独业务环节、客户开发以及产业协同效应上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在不断向国际知名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节的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熟知各类高端客户的设计、制造及施工的规范、标准和要求，为公司承接高端客户全产业链上各个环节业务提供了优势及保障。

（三）高端客户项目业绩及优质客户资源

1. 项目业绩优势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项目具有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等特殊性及危险性等特征，客户通常首要关注的是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过往业绩，同时高端客户通常会选择合作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减少磨合成本并对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有所保障，具有很高的合作粘性。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为众多国际知名企业提供服务，已具备化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行业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项目业绩，以及化工行业各类工程服务业绩。

2. 国际化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能够对项目及时结算以及公司的资金再投入提供保障。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优质的客户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订单、良好的业内声望，同时使得公司享有差异化的利润空间；公司通过与各类型客户合作的机会，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和业绩，不仅降低了对单一类型客户的依赖，还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布于不同的国家及地区，客户地域的差异化分布，使得公司具有更大市场空间，有利于增强地域风险的防御能力。

3. 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及口碑

国际知名企业对于项目的交期、质量、安全方面要求非常苛刻，获得其认可意味着对于项目承接和实施能力的充分肯定。凭借优秀的项目业绩，公司取得巴斯夫、霍尼韦尔、科思创、陶氏化学、液化空气、英威达等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优秀服务商、卓越贡献等奖项。

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了多个项目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基于以往项目形成的口碑及合作粘性，为公司不断获得老客户新的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四）长期稳定高效运行的精细化管理体系

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服务项目大多为复杂的系统性项目，项目管理贯彻项目的承接、总体策划、设计、制造/施工、试车、交付等项目全过程，要求公司具备统筹管理、分工明确、衔接紧密的管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项目和项目管理为中心开展各项工作，项目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升，逐步建立了高效、规范、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管理体系，优异的大型项目业绩验证了公司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具体表现为：

1. 逐步完善的精细化项目管理

在项目承接阶段，公司基于场地、人员等各类资源制定项目计划并进行前期准备。该阶段注重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以及准备工作的充分性。

在设计阶段，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原材料供应、人力资源等因素，制定项目执行方案。该阶段注重执行方案的详细完备性。

在制造及施工阶段，公司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全面控制进度和质量，将制造及施工划分为多个环节，并确保各个环节的无缝结合。该阶段则注重高度的执行力，以及出现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有采购管理、分包管理、费用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等完备的专业队伍。并不断通过项目完工总结、业主项目过程反馈等方式不断修正和完善项目管理体系，形成符合公司自身特点和资源的项目管理体系。

2. 安全运行管理

公司的客户对安全运行非常重视。HSE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运行情况是客户最重视的环节,也是体现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符合先进的项目管理要求的安全环保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严格付诸实施。公司不断完善 HSE 管理体系,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经验丰富的设计及管理人才

公司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多来自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定期的专业性培训以及与国际知名客户合作积累项目实战经验,培养出一大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岗位人员;通过高素质的人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量化和动态管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30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3%,实现净利润 10,94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19,79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34,603.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31.73
营业成本	1,686,536,171.73	1,245,188,843.00	35.44
销售费用	17,642,380.29	14,980,789.37	17.77
管理费用	115,013,793.72	92,205,224.54	24.74
财务费用	635,479.28	3,825,029.96	-83.39
研发费用	22,562,555.41	16,211,204.65	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4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37,608.01	-109,293,974.7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41,663.59	34,736,277.01	991.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业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人工及分包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年利息收入增长以及手续费支出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跨国企业,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收到公司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元，比上年增长 31.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72,423,588.86 元；营业成本 1,686,536,171.73 元，比上年增长 35.44%，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684,342,887.85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530,573,393.83	423,776,596.88	20.13	21.74	26.66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1,441,850,195.03	1,260,566,290.97	12.57	35.41	38.56	减少 2.00 个百分点
合计	1,972,423,588.86	1,684,342,887.85	14.61	31.44	35.36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内销	1,647,916,144.12	1,427,253,894.87	13.39	30.55	34.63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外销	324,507,444.74	257,088,992.98	20.78	36.14	39.60	减少 1.96 个百分点
合计	1,972,423,588.86	1,684,342,887.85	14.61	31.44	35.36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业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业务增长销售收入增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人工及分包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直接材料	173,092,797.24	40.85	153,862,121.18	45.99	12.50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直接人工	100,602,519.04	23.74	60,946,345.84	18.22	65.07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分包成本	67,588,286.25	15.95	27,989,483.42	8.37	141.48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其他费用	82,492,994.35	19.47	91,787,586.03	27.43	-10.13	
	小计	423,776,596.88	100.00	334,585,536.47	100.00	26.66	
工程服务	直接材料	318,798,713.11	25.29	273,112,835.00	30.02	16.73	
工程服务	直接人工	340,745,912.89	27.03	261,319,165.25	28.72	30.39	
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463,537,304.15	36.77	268,582,086.97	29.52	72.59	
工程服务	其他费用	137,484,360.82	10.91	106,716,961.43	11.73	28.83	
	小计	1,260,566,290.97	100.00	909,731,048.65	100.00	38.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760.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5,310.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7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5,310.29	12.76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2,334.8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8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37.53	5.97

其他说明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湛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562,555.4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2,562,555.4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4
母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3.4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56
母公司研发人员当量占母公司总人数比例 (%)	12.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42
专科	57
高中及以下	5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8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2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67,490,745.32	21.27	241,877,327.88	15.99	93.28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34,353,635.34	1.56	17,989,971.33	1.19	90.96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票据转回所致
应收账款	415,922,409.27	18.92	303,751,142.25	20.09	36.93	主要系本年业务增长所致
存货	105,160,549.61	4.78	171,309,486.80	11.33	-38.61	主要系期末项目完工度较高，项目施工材料

						留存较少所致
合同资产	249,730,617.74	11.36	141,712,973.36	9.37	76.22	主要系本年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956,541.60	0.82	8,751,511.25	0.58	105.18	主要是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19,517,244.94	14.54	90,231,267.61	5.97	254.11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新建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307,611.96	0.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6,338.93	0.57	9,519,844.14	0.63	30.85	主要系期末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1,539.46	0.29	10,180,116.91	0.67	-36.63	主要系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21,673,067.69	0.99	50,622,199.14	3.35	-57.19	主要系流动资金增加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96,441,625.47	4.39	60,832,855.85	4.02	58.54	主要系期末采用票据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2,834,929.65	20.60	312,410,564.18	20.66	44.95	主要系期末应付材料款、分包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2,783,175.98	1.95	115,271,861.96	7.62	-62.88	主要系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3,956,648.60	6.55	91,195,852.23	6.03	57.85	主要系本年职工薪酬增加,期末留存金额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29,998,989.63	1.36	22,939,660.38	1.52	30.77	主要是销售增加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5,436.44	0.52			不适用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337,100.04	1.24	41,077,592.70	2.72	-33.4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增加,归还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9,205,525.59	0.4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股本	449,070,000.00	20.43	336,801,118.00	22.27	33.33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424,327,481.51	19.31	51,402,386.16	3.40	725.50	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48,475.0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开具承兑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16,679,442.26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在建工程	167,231,523.41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0	5,226,000.00	276,000.00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利柏特工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100	64,158.95	39,528.71	3,683.53
2	里卜特设备	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防护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	3,931.73	1,707.86	349.27
3	湛江利柏特	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	28,600.00	100	24,689.54	20,630.99	-247.21

		块化工程技术研发, ASME 容器设计, 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道路货运经营; 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利柏特建设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 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 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建筑劳务分包,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油漆保温, 金属材料销售,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 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 机电工程建设工程施工,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0.00	100	62,107.85	20,200.64	3,991.60
5	泰兴苏伊士	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 固体液体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销售蒸汽及其他处理处置的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运输经处理的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废弃处理咨询服务。(先照后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专用设备修理;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再生资源加工;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固体废物治理;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400.00	10	40,174.60	8,663.30	-2,566.9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模块化技术最早应用于海洋油气能源领域的大型装置制造，自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模块化技术在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得到了迅速发展，并逐步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历经多年发展，形成了一些核心工艺、专利技术和设计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的欧美企业，该类企业多系实力雄厚的总承包商，其特点主要有：业务以高端产品为主，具备较强的设计、制造及总装能力。

随着一带一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开始涉足海外的项目，出于对当地政策了解的缺乏，使得这些企业更倾向于使用国内的模块制造企业作为总承包商，采用在国内进行模块预制后运送至海外现场组装的方式进行项目建设。由于我国在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成本、大型建造场地及设施的齐备性、基础配套设施的完善性等诸多模块制造相关条件上具有竞争优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企业模块化项目选择在中国执行。随着项目建设不断向模块化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认识到这一模式的重要性和优越性，行业将在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的同时迎来更加激烈的竞争。目前，国内已经出现少量具备大型装置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

公司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随着各行各业正逐渐应用模块化制造方式以实现项目建设模式的变革，公司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已逐步延伸至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其他行业，未来将持续为公司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提供市场需求。因而，公司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制造的发展趋势以及上述行业的发展及投资建设规模。

化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目前已受到广泛认可及推广，大型化工工程逐步采用模块化方式进行建造。化工装置的模块化技术能够将化学品生产中酯化、羰化、精馏等各项化学反应所需的工艺设备预制为各类工艺模块，并根据生产的不同需求，对模块进行相应的选择，将各类模块通过标准接口按照工艺流程相连接，实现单体模块制造到大型装置的集成。因而，越来越多的行业巨头选择模块化制造方式进行项目建设，模块化制造已成为化工工程项目建设的主要方式之一。

国际上大型油气能源开发公司不断投资建设天然气液化工厂、输气管网等设施以加大对天然气这一清洁能源的战略投资。随着液化天然气的需求和投资的增长，模块化技术凭借高效、环保、定制化的特点也逐步应用于液化天然气相关大型装置中，采用模块化技术建设大型天然气液化工厂，可以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和缩短建设周期，同时可预留升级改造的空间，因此工业模块在液化天然气相关建设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矿业设备的模块化，是根据各类矿业业主的建设目标，将工艺流程向上游和下游延伸，将传统的厂房、设备建设安装替换为各类矿业功能模块，然后将这些具备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按照工艺流程联接起来，形成一座集开采、选矿、运输、精炼等功能为一体的工厂。

水处理行业发展至今，除了对出水水质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外，对占地面积，施工周期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钢混的建设方式存在施工周期长、占地面积大，建设成本高、建设污染等问题，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需要。模块化设计和制造可以极大地缩短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占地面积、降低运维成本，水处理装备模块化将成为水处理行业建设的主流趋势。

综上，化工、油气能源、矿业及水处理等领域呈现出向模块化发展的应用趋势，为工业模块生产商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客户至上、务实守信、开拓创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以设计和制造技术以及科学的管理体系为核心竞争力，以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为业务核心，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优化管理体系、加强团队建设等方式，把公司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把握多个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趋势发展的市场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通过不断对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进行全方面提升，进一步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立足中国、面向世界，不断提高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以及工程服务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领域，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进一步扩大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利用首次募集资金作为契机，投资于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以及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凭借着在行业中所积累的服务口碑，持续挖掘客户需求，逐步进入能源油气、矿业、水处理等多个行业，未来公司业务领域将向不同行业持续拓展。

公司深耕工程服务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服务项目经验及一大批行业内知名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在工程服务领域，公司将充分发挥设计、项目管理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工程服务行业地位，在服务好化工行业高端客户的同时，通过设计水平及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向其他行业的工程市场进行拓展。

2. 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围绕自身发展目标，以市场需求作为技术创新导向，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发展的趋势，持续开展针对大型装置模块化相关的节能降耗、安全环保、自动化等工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

3. 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满足管理要求。重点关注项目储备人才、管理人才、专业人才以及科研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的同时，加强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方案的执行，明确了各级管理者在后备人才培养中的责任，规范了后备人才培养流程，完善了后备人才的考核、激励机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障。

4. 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逐步建设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为公司生产全过程提供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分析、上层数据分解等管理功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同时该信息化平台还包括生产可视化功能，方便客户随时了解模块生产进度，给予客户更为直观的视觉感官体验，有利于公司开拓商务合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以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维保等各类工程服务，其下游市场需求跟化工行业的投资需求息息相关，化工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油气能源、矿业、水处理等领域延伸，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亦受到这些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当宏观经济发展良好的时候，将会带动上述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而当宏观经济发展出现下行时，则会导致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相互交织，增长潜力和下行压力同时并存，若未来上述行业出现大幅度衰退，且公司经营策略不能很好地应对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化，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材料采购成本和施工劳务成本，其中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钢板钢材、建筑材料等；材料和劳务占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未来上游钢材市场及劳动力供应价格上升，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成本上升压力进行消化吸收或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 订单承接与场地资源匹配风险

公司承接的大型工业模块项目，制造周期相对较长，不同的制造环节需要配备不同的场地资源，包括结构车间、组装场地、总装场地、滑道、码头以及为上述环节配备的设备和人员等。公司在承接订单前，需充分估计现有项目的场地资源占用情况，以及未来场地资源的可用情况。若对于现有情况估计不足，将会导致订单实施时，场地资源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造，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和声誉。

4.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规范员工安全生产行为，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5.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规模、经营规模及人员数量将大幅增加，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因此，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都对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无法满足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协调及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6.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于管理人员和研发及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高，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技术、项目管理、沟通协调能力等多方面素质，还需要有发掘机会、拓展市场的综合能力；研发及设计人员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技术积累是公司持续高质量执行业务的关键。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剧对专业人才的抢夺，因此公司员工有可能因薪酬、岗位等原因而离职，若公司出现关键岗位人员的流失，且公司又未能及时聘用或培养具备相应岗位胜任能力的人员，则容易造成项目延期、质量不达标，以及与业主沟通不畅等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服务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如果公司在建或运营的项目所在地发生地震、水灾、旱灾、台风、疫情、动荡及类似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严重破坏，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质量和工程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地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运用专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确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听取经营者工作汇报和参与项目论证会等多种形式，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基础。

（三）监事会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对董事、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不存在聘请外部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独立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6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关于投资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8/30	www.sse.com.cn	2021/8/31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上市之前，因此相关决议未在指定网站刊登披露。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沈斌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20/4/6	2023/4/5	7,500,000	7,500,000	0	不适用	116.58	否
王海龙	副董事长	男	50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106.40	否
于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94.70	否
袁斌	董事	男	55	2020/4/6	2023/4/5	1,200,000	1,200,000	0	不适用	96.98	否
王源	董事	男	43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	是
陈旭	董事	男	51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	是
谭才年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11.91	是
喻景忠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11.91	是
薛国新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11.91	否
霍吉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3	2020/4/6	2023/4/5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19.00	否
张英洁	监事	女	49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96.00	否
张泉林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5	2020/4/6	2023/4/5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24.00	否
李铁军	副总经理	男	55	2020/4/6	2023/4/5	1,200,000	1,200,000	0	不适用	96.00	否
李思睿	副总经理	男	33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66.30	否
朱海军	财务总监	男	54	2020/4/6	2023/4/5	0	0	0	不适用	59.54	否
合计	/	/	/	/	/	10,300,000	10,300,000	0	/	811.2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沈斌强	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中核二三苏州分公司负责人；200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曾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长；2016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利柏特股份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负责人及兴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海龙	2011年7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2016年2月起，担任利柏特工程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利柏特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利柏特股份副董事长。
于佳	2006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间，曾担任利柏特股份合同部经理、利柏特投资总经理助理、利柏特建设监事、利柏特工程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袁斌	1985年7月至2011年8月期间，历任上海重型机器厂工程师、室主任、中美国际工程公司现场工程师、克瓦纳约翰布朗化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施工经理、安泛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工程师、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咨询中国区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利柏特工程董事；2016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利柏特工程总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
王源	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历任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1月起，担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0月起，担任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
陈旭	1994年7月至2007年10月期间，历任中国核工业二三公司四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四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经理；2007年11月起，先后担任中核二三计划处处长、总部战略规划部处长、规划运营部副经理、经理、总经济师。2015年10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
谭才年	2003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间，曾任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欧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1年5月至2020年9月，担任安正时尚（603839）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
喻景忠	1985年7月至1993年1月期间，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黄石市工商银行信贷主管、深圳市检察院司法会计技术顾问。1993年1月起，先后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
薛国新	1982年7月至2003年8月期间，历任南京林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独立董事。
霍吉良	2006年10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质保部 QE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总监；2015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张英洁	1993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间，历任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商务经理、北京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办公室采购主管、北京沃利帕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利柏特工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利柏特股份监事。
张泉林	2008年6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李铁军	2004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利柏特投资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担任利柏特股份董事；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利柏特股份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利柏特股份副总经理。
李思睿	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利柏特股份经理助理。2017年3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副总经理。
朱海军	1988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历任南通市服装工业公司华特制衣厂财务会计、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泰（南通）船务有限公司、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兼财务总监、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通东源电力智能设备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起，担任利柏特股份财务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斌强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6/8	/
沈斌强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8/3	/
陈旭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19/10/15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海龙	上海捷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8/22	/
袁斌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7/22	/
王源	上海休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4/30	/
王源	桐乡宏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6/15	/
王源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6/19	/
王源	泽友（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2/19	/
王源	四川成都振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8/3/27	/
王源	中油振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12/19	/
王源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7/11	/
王源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10/26	/
王源	九江鑫石管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3	/
王源	深圳鑫宝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11	/
王源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2/7	/
王源	南京帕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7/12	/
王源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13/4/16	/
陈旭	中核国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6/19	/
陈旭	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9/8/22	/
陈旭	CN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2015/8/7	2022/1/10
谭才年	上海湘悦管理咨询合伙企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9/24	/

	业（有限合伙）			
谭才年	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5/18	2023/5/25
谭才年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2021/6	/
谭才年	锦润时尚（珠海）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3/16	/
谭才年	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11	2021/6/18
喻景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1993/1	/
喻景忠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7/5/19	/
喻景忠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5/10	2022/5/9
张英洁	北京联合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04/11/10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和监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依据《董事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11.2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3/1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关于投资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4/20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5/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1、《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7/23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1/8/12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1/10/25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1/12/27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 会情 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 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沈斌强	否	7	7	0	0	0	否	3
王海龙	否	7	7	0	0	0	否	3

于佳	否	7	7	0	0	0	否	3
袁斌	否	7	7	0	0	0	否	3
王源	否	7	7	6	0	0	否	3
陈旭	否	7	7	6	0	0	否	3
谭才年	是	7	7	6	0	0	否	3
喻景忠	是	7	7	6	0	0	否	3
薛国新	是	7	7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谭才年、于佳、薛国新
提名委员会	谭才年、沈斌强、喻景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谭才年、沈斌强、薛国新
战略委员会	沈斌强、王海龙、谭才年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3/1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1/4/19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1/5/26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无	无
2021/7/2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无	无
2021/10/2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无

(3).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31
销售人员	58
研发及设计人员	315
生产及施工人员	2,842
合计	3,4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44
本科学历	479
大专及以下学历	2,923
合计	3,4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循定岗定编定级的薪酬制度。依照《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员工绩效考核，市场价格，地域差别、物价因素等综合因素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保证薪酬水平在行业中具备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使企业与员工能够利益共享和共同健康成长，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与保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人才培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制定有效的人才培养与开发计划，合理地挖掘、开发、培养公司人才队伍，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资本支持。

公司坚持“专业培养和综合培养同步进行”的人才培养政策，不断优化人才体系，注重培养专业技术型人才、专业管理型人才、综合管理型人才和经营管理型人才，由这四个部分共同构成公司金字塔阶梯人才库。

公司始终坚持“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培养为辅”的培训原则，坚持培训实用性、有效性、针对性原则，以提高员工实际岗位技能和工作效率为重点，全面促进员工成长与发展，促进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提升。

公司依据《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涉及入职培训、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等。培训方式有内部培训（讲授、讨论、参观、观摩等）、委外培训（执业资格、专业技能、继续教育、行业新规等）以及采用精准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注重内部培训，建立内部导师制，经常开展专业技术交流以及经验分享讲座，进一步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普通员工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业务技能，为公司的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鼓励员工执业资格培训与考试，为公司资质维护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针对每项培训结束时做好现场反应和学习效果评估，或进行相关问卷调查和试卷测试。年底部门负责人对员工培训有效性进行复评，为下一年度培训计划以及培训改进提供依据。

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培训计划来编制年度培训计划，落实培训计划，对培训效果进行跟踪、考核，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建立培训档案和公司内部职业发展规划。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间、分配顺序、条件和比例等内容，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295,840.00 元（含税），该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通过财务报表、经营会议等方式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和控制下属子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下设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经营”的理念，重视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指标，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污染

等，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程序和控制程序，并积极落实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主要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并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陆续购置、升级改造除尘设备、废弃净化（处理）设备、环保指标数据监测（监控）设备等环保设备。公司每年均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公司积极进行设备设施的提升改造，不断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促进提质增效，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对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废气的防治措施

对于废气，主要采用除尘器、净化塔等设备进行处理。

2. 污水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采用废水收集池收集后，投加氢氧化钙并混入空气氧化，使得金属离子形成氢氧化物沉淀，由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委外处置。

对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简单预处理后委外处置。

3. 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切割边角废料及生活垃圾。

对于模块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切割边角废料统一交予相关回收站处理。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

4. 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放置在室内；厂区周围及高噪音车间周围种植降噪植物。

公司工程服务中主要为工程施工业务产生污染物排放，对于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等污染物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扬尘的防治措施

对于扬尘，主要采取持续洒水降尘、雾炮机除尘、边界围挡、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处理。

2. 污水的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污水，则排入业主排水设施后由业主负责处理。

3. 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对于建筑垃圾，交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至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存放地点或场所进行处置；对于生活垃圾，设置固定的场所集中收集后委外处置。

4. 噪声的防治措施

对于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同时，尽可能地减少夜间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则加强噪声控制并减少人为噪声。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持续有效实施以下减少碳排放措施：

1.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环境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全员参与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了节能降耗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实施节能目标责任制，将各生产环节节能降耗纳入考核指标扎实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有效减少公司碳排放。

2. 公司全面贯彻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环境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减少排放、精益生产、降本增效等工作，不断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原材料、设备利用率，促进提质增效，节约能量损耗，减少碳排放，切实履行企业防止污染主体责任，持续不断推进节能减排工作。

3. 公司陆续购置、升级改造除尘设备、废弃净化或处理设备、环保指标数据监测或监控设备等环保设备，完善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治理，确保环境数据的达标，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落实，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 公司坚持不断地向员工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大力倡导绿色办公、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通过实际行动将节能降耗融入办公与日常，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通过减少碳排放实现节能减排和优化能源利用的预期目标并为减缓温室效应献上绵薄之力。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沈翺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股份限售	兴利合伙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时间：2021/7/26 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香港和石、中核二三、医工投资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企业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承诺时间：2021/7/26 承诺期限： 2021/7/26-2022/7/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王海龙、袁斌、于佳、李铁军、朱海军、李思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	承诺时间：2021/7/26 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睿	<p>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股份限售	霍吉良、张英洁、张泉林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清燕、杨菁、陈裕纯、孙霞、李建平、宋玉芹、杨东燕、陈裕飞、何军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股份限售	<p>王彬、殷维忠、吕喜永、严炳中、石鹏华、徐建青、杜国锐、蒲斌、何毅、马光、吴新一、杨贺、周锦辉、宋启富、夏光程、邓志荣、王开义、田成、刘新强、李坚、石振发、方战华、吕宝红、刘保全、郑永青、邹兵、管万明、孙念明、许存</p>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2/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杰、薛建辉						
股份限售	杨清华、杨清建、沈伟强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毓强、张健侃	<p>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本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p> <p>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2/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p> <p>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p> <p>3、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p>	<p>承诺时间：2021/7/26</p> <p>承诺期限：2021/7/26-2024/7/25</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其他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翹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时间：2021/7/26 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时间：2021/7/26 承诺期限： 2021/7/26-2024/7/2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p> <p>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其他	香港和石	<p>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p> <p>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p> <p>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兴利合伙	<p>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p> <p>1、在本合伙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p> <p>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p> <p>5、本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实际控制人沈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承诺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3、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斌强、沈翺	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本公司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本人/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若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若该等人员在公司领酬）等措施。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	控股股东利柏特投资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若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企业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若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斌强、沈翺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若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若因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得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p> <p>3、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偿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时间：2021/7/2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19/9/24	注 1	3,499,265.75	156,750.00	-	3,656,015.75	3,694,666.43	一次性还本付息	3,770,250.00	2022/9/23
合计	/	/	/	3,499,265.75	156,750.00	-	3,656,015.75	3,694,666.43	/	3,770,250.0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27%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系根据《股东贷款协议》计提的利息费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所载资料与审计利柏特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 1：为支持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的项目投资资金缺口，利柏特股份与泰兴苏伊士签订《股东贷款协议》，贷款人利柏特股份同意向借款人泰兴苏伊士放款，总贷款金额为 330.00 万元，该笔贷款只能用于泰兴苏伊士的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尾款支付以及期初营运周转付款用途，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一次还本付息，所适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浮动的浮动年利率。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90,559,260.06	21.61%	转账结算		不适用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市场价		62,543,602.37	11.79%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253,102,862.43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上述议案预计金额。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在上市之前，因此临时公告未披露。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4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44,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0.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70,980,317.8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70,980,317.8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8,5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5,000,000.00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1/1/11	2021/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2%		10,752.53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21/1/12	2021/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		16,128.79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1,500,000.00	2021/1/12	2021/2/5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3%		20,609.01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00	2021/3/24	2021/3/30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25%		369.86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8,000,000.00	2021/3/25	2021/3/30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0%		2,958.91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00	2021/3/26	2021/3/30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38%		369.86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8,000,000.00	2021/5/12	2021/5/31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1%		11,297.02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00	2021/5/20	2021/5/31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61%		1,574.2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6/8	2021/6/28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0%		22,191.80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8,000,000.00	2021/7/21	2021/9/13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5%		32,590.33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00	2021/7/21	2021/9/15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66%		8,147.58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7/27	2021/9/15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97%		61,106.87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1,000,000.00	2021/8/27	2021/9/15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70%		1,405.48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00	2021/8/27	2021/12/29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82%		19,145.20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 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8/30	2021/12/29	自有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83%		187,764.88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莘庄	银行理	50,000,000.00	2021/8/30	2021/12/29	自有	银行理	非保本浮	2.94%		487,960.32	全部赎回	是	是	

工业区支行	财产品				资金	财产品	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莘庄工业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11/19	2021/12/30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42,918.07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2/26	2021/3/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7%		4,882.3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徐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	2021/2/26	2021/3/2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		5,481.43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徐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2021/4/7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8%		20,272.01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1/4/7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1%		8,469.92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徐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8/19	2021/9/2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3%		7,761.37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1/10/12	2021/12/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9,492.14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	2021/10/12	2021/11/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		1,992.00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徐泾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10/15	2021/12/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4%		11,499.96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0.00	2021/3/12	2021/3/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19,553.42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3/15	2021/3/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8%		24,493.1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0.00	2021/3/16	2021/3/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6%		15,871.21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1/4/2	2021/4/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9%		3,346.58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4/2	2021/4/1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1%		25,002.74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21/4/2	2021/4/2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4%		58,972.30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1/4/7	2021/4/27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9%		15,298.63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1/4/7	2021/4/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6%		4,360.5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4/26	2021/4/3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2%		5,786.30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5/11	2021/5/14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2%		2,894.5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00.00	2021/5/11	2021/5/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19,945.21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21/5/13	2021/5/19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9%		2,294.79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5/13	2021/5/3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17,260.27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1/8/6	2021/8/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49%		6,884.38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1/8/11	2021/8/1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1%		2,019.4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8/30	2021/9/10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6%		16,027.94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12/6	2021/12/2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8%		27,780.82	全部赎回	是	是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	26,000,000.00	2021/12/6	2021/12/28	自有	银行理	非保本浮	3.36%		52,653.15	全部赎回	是	是	

支行	财产品				资金	财产品	动收益型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2021/12/7	2021/12/28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7%		13,572.33	全部赎回	是	是	
招商银行天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3/22	2021/4/23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4%		23,186.30	全部赎回	是	是	
招商银行天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4/25	2021/6/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9%		20,712.36	全部赎回	是	是	
招商银行天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	2021/4/7	2021/5/2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		18,281.25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9/28	2021/11/2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4%		52,468.34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9/28	2021/12/23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		144,197.26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1/9/28	2021/12/29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		37,682.19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国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1/11/19	2021/12/29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66,763.62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行湛江东海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0	2021/6/3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12,009.13	全部赎回	是	是	
中行湛江东海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0.00	2021/7/8	2021/7/15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2%		2,085.15	全部赎回	是	是	
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1/9/29	2021/12/28	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11,438.68	全部赎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801,118	100.00						336,801,118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509,112	4.90						16,509,112	3.68
3、其他内资持股	243,564,670	72.32						243,564,670	54.2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854,670	60.53						203,854,670	45.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710,000	11.79						39,710,000	8.84
4、外资持股	76,727,336	22.78						76,727,336	17.0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727,336	22.78					76,727,336	17.0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268,882			112,268,882	112,268,882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268,882			112,268,882	112,268,882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6,801,118	100.00	112,268,882			112,268,882	449,07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801,118股变更为449,070,00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由336,801,118股变更为449,070,000股，对每股收益具有一定的摊薄影响，公司每股净资产较发行前有所增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1/7/14	4.84	112,268,882	2021/7/26	112,268,882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9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268,882股，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801,118股变更为449,070,000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	76,727,336	17.09	76,727,336	无	0	其他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900,000	3.99	17,9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0	16,509,112	3.68	16,509,112	无	0	国有法人
沈斌强	0	7,500,000	1.67	7,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0	2,500,000	0.56	2,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清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东燕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裕纯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彬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玉芹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菁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霞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平	0	2,000,000	0.45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803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1,11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750		
张笑	1,0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6,500		
叶国林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赵祥	9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7,100		
赵成卫	604,032			人民币普通股	604,032		
熊国强	5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900		
熊卫红	5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800		
翁良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杨清燕为沈翮之母亲，沈翮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的出资额；</p> <p>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的出资额；</p> <p>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的出资额；</p> <p>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p> <p>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的出资额；</p> <p>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p> <p>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p> <p>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的出资额；</p> <p>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的出资额；</p> <p>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的出资额。</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因前七至十四名股东持股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四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2024/7/26	183,454,67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727,336	2022/7/26	76,727,336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2024/7/26	17,9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6,509,112	2022/7/26	16,509,112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沈斌强	7,500,000	2024/7/26	7,5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6	福州医工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7/26	2,5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杨清燕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杨东燕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陈裕纯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王彬	2,000,000	2022/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1	宋玉芹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2	杨菁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3	孙霞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4	李建平	2,000,000	2024/7/26	2,0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杨清燕为沈斌强之配偶，沈斌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14.64%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兴利合伙 27.89%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杨清燕为沈翺之母亲，沈翺持有利柏特投资 30.00% 的出资额；</p> <p>3、杨菁为杨清华之配偶，杨清华持有利柏特投资 18.2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11.12% 的出资额；</p> <p>4、陈裕纯为杨清建之配偶，杨清建持有利柏特投资 15.46% 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持有兴利合伙 9.44% 的出资额；</p> <p>5、李建平为沈伟强之配偶，沈伟强持有利柏特投资 6.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p> <p>6、杨东燕持有利柏特投资 4.7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2.86% 的出资额；</p> <p>7、沈伟强与沈斌强是兄弟关系；</p> <p>8、杨清华、杨清燕、杨东燕、杨清建为兄弟姐妹关系；</p> <p>9、孙霞为王海龙之配偶，王海龙持有利柏特投资 2.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65% 的出资额；</p> <p>10、孙霞为王牧云之母亲，王牧云持有利柏特投资 4.00% 的出资额；</p> <p>11、宋玉芹为蔡志刚之配偶，蔡志刚持有利柏特投资 5.00% 的出资额，持有兴利合伙 3.05% 的出资额。</p> <p>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因前七至十四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一致，故披露前十四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沈斌强
成立日期	2004/10/26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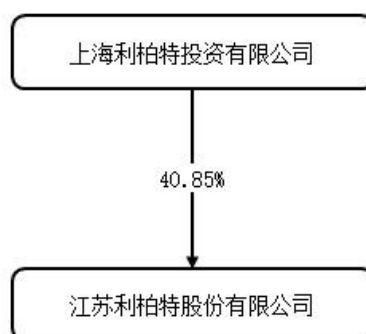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沈斌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姓名	沈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不适用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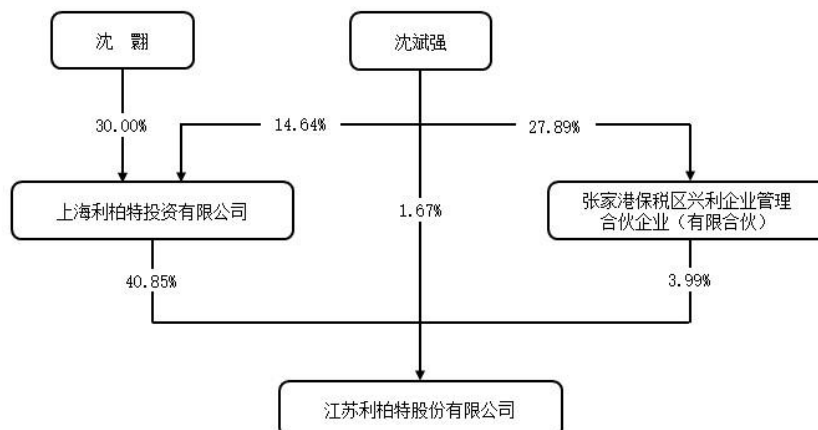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9/6/12	不适用	1,500.00	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情况说明	香港和石系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编号为1345167，现任董事为张健侃（ZHANG JIANKAN）、张毓强（ZHANG YUQIANG）、尹航（YIN HANG），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审[2022]2010号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柏特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柏特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建造合同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五)所述,利柏特股份公司在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98,307.24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九)之说明。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利柏特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做出判断和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修正以确保已发生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并复核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并验证合同总收入;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合同成本台账,检查预计总成本的明细及各类明细成本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

(4)对预计总成本、合同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

(5)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同时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重新计算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的完工进度和当期收入以验证其准确性；

(7)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察看并对合同中的业主方、监理方及利柏特股份公司的项目管理部门关于项目的完工进度进行访谈；

(8)对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关键事项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利柏特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4,198.07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2,605.83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十二)之说明。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分析比较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检查对于按照单项金额重大的和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认坏账准备的区分标准是否恰当；

(4)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正确；

(5)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利柏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利柏特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利柏特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利柏特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柏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柏特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利柏特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远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翔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490,745.32	241,877,32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353,635.34	17,989,971.33
应收账款		415,922,409.27	303,751,142.25
应收款项融资		5,226,000.00	4,950,000.00
预付款项		13,470,517.87	10,413,79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19,713.63	11,323,505.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160,549.61	171,309,486.80
合同资产		249,730,617.74	141,712,973.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956,541.60	8,751,511.25
流动资产合计		1,322,430,730.38	912,079,70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25,172.90	10,245,58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1,008,176.80	328,397,679.73
在建工程		319,517,244.94	90,231,26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07,611.96	
无形资产		190,590,729.85	150,951,09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7,898.37	668,6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6,338.93	9,519,84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1,539.46	10,180,11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474,713.21	600,194,228.43
资产总计		2,197,905,443.59	1,512,273,93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673,067.69	50,622,19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441,625.47	60,832,855.85
应付账款		452,834,929.65	312,410,564.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83,175.98	115,271,86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956,648.60	91,195,852.23
应交税费		29,998,989.63	22,939,660.38
其他应付款		1,853,947.50	2,131,23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5,436.44	
其他流动负债		637,095.97	
流动负债合计		801,654,916.93	655,404,2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337,100.04	41,077,592.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05,525.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8,536.70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11,162.33	55,182,356.04
负债合计		851,866,079.26	710,586,588.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070,000.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4,327,481.51	51,402,386.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83,068.57	33,859,01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0,158,814.25	379,624,8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039,364.33	801,687,34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039,364.33	801,687,3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7,905,443.59	1,512,273,937.86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083,851.13	45,601,3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0,000.00	6,800,000.00
应收账款		127,416,298.44	59,378,790.70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0	4,950,000.00
预付款项		3,690,201.68	7,264,544.89
其他应收款		4,031,876.66	8,397,24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2,257,594.44	108,545,697.52
合同资产		29,005,290.52	2,265,239.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0,926.91	5,708,781.42
流动资产合计		410,226,039.78	248,911,63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0,999,039.71	159,519,45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3,599,757.93	317,662,256.27
在建工程		1,539,470.35	445,89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828,959.22	108,739,70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3,703.37	3,242,6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331.67	725,47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6,578,262.25	590,335,420.91
资产总计		1,356,804,302.03	839,247,05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288.89	11,042,3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9,585.27	24,974,657.45
应付账款		89,628,098.12	70,133,238.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89,840.55	50,023,580.16
应付职工薪酬		25,191,053.26	19,642,832.83
应交税费		5,898,531.42	3,249,900.47
其他应付款		9,630.00	114,67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036,027.51	179,181,23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668,536.70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8,536.70	14,104,763.34
负债合计		189,704,564.21	193,286,00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9,070,000.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859,096.12	37,934,000.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83,068.57	33,859,013.85
未分配利润		264,687,573.13	237,366,9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7,099,737.82	645,961,05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6,804,302.03	839,247,055.06
-------------------	--	------------------	----------------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其中：营业收入		1,983,072,362.25	1,505,441,045.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50,880,075.11	1,380,439,717.22
其中：营业成本		1,686,536,171.73	1,245,188,843.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89,694.68	8,028,625.70
销售费用		17,642,380.29	14,980,789.37
管理费用		115,013,793.72	92,205,224.54
研发费用		22,562,555.41	16,211,204.65
财务费用		635,479.28	3,825,029.96
其中：利息费用		2,346,548.19	2,213,886.86
利息收入		3,200,863.23	1,513,645.56
加：其他收益		9,351,560.85	12,361,43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719.61	-1,127,34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5,623.70	-1,377,63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7,197.39	-3,068,15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0,575.99	-1,166,154.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12.90	-124,108.28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379,867.90	131,626,351.40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150.59	200,52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77,717.31	131,425,828.79
减:所得税费用		29,223,839.54	27,230,47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211,469.86	474,854,451.72
减：营业成本		436,775,820.10	362,383,814.48
税金及附加		4,227,960.03	3,540,390.98
销售费用		2,084,885.11	2,600,360.91
管理费用		35,072,120.32	33,809,628.19
研发费用		19,073,967.28	16,215,876.50
财务费用		12,776.42	1,454,960.10
其中：利息费用		750,580.62	369,553.74
利息收入		1,321,756.61	558,002.19
加：其他收益		1,030,932.61	4,544,14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73,799.97	24,548,79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411.44	-1,393,30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6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0,418.30	-1,762,485.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9,880.43	-1,289,713.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68.80	-111,44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60,443.25	80,528,061.27
加：营业外收入		12,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29.67	77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49,613.58	80,527,290.74
减：所得税费用		6,609,066.35	7,371,96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0,547.23	73,155,321.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0,547.23	73,155,321.9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240,547.23	73,155,321.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993,841.48	1,442,695,15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			

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6,194.46	40,644,38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3,150.43	57,354,72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763,186.37	1,540,694,25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281,863.62	818,409,791.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043,037.24	456,964,53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645,590.76	78,671,295.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9,871.97	86,343,29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010,363.59	1,440,388,9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7,59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960.13	22,257.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78,18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15,550.54	79,700,44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853,158.55	112,994,41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53,158.55	188,994,41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37,608.01	-109,293,97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61,598.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620,034.49	105,383,89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7,1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81,633.09	139,551,03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911,818.27	36,390,81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273,175.80	32,528,56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54,975.43	35,895,38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39,969.50	104,814,76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241,663.59	34,736,2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226.22	-548,61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90,652.14	25,199,0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42,270.26	181,051,618.12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714,773.78	434,664,88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8,919.50	40,644,38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4,694.34	14,187,26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38,387.62	489,496,53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728,756.96	273,806,284.7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215,085.92	123,182,08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2,487.69	11,870,93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2,670.53	34,923,33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089,001.10	443,782,6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9,386.52	45,713,90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94,211.41	2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325.65	20,9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9,44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77,981.51	26,020,9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4,973.29	20,963,8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000,000.00	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14,973.29	57,963,8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36,991.78	-31,942,91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061,59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739,824.14	24,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65,90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801,422.74	49,505,90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39,824.14	13,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79,490.06	30,639,296.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1,318.01	19,156,7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0,632.21	63,636,0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70,790.53	-14,130,13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6,226.22	-548,61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16,959.05	-907,76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6,785.08	25,574,548.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83,744.13	24,666,785.08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336,801,118.00				51,402,386.16				33,859,013.85		379,624,831.20	801,687,349.21		801,687,349.21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前 期 差错更正														
同 一 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336,801,118.00				51,402,386.16				33,859,013.85		379,624,831.20	801,687,349.21		801,687,349.21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8,624,054.72		50,533,983.05	544,352,015.12		544,352,015.1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09,453,877.77	109,453,877.77		109,453,877.7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485,193,977.35		485,193,977.35
1. 所有者投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485,193,977.35		485,193,977.35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24,054.72	-58,919,894.72		-50,295,840.00								-50,295,8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4,054.72	-8,624,054.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295,840.00	-50,295,840.00								-50,295,84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1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607,726.28					41,607,726.28	41,607,726.28
2. 本期使用						41,607,726.28					41,607,726.28	41,607,726.2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9,070,000.00				424,327,481.51			42,483,068.57		430,158,814.25	1,346,039,364.33	1,346,039,364.33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801,118.00				51,402,386.16				27,317,872.15		323,749,368.53	739,270,744.84		739,270,744.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74,390.49		-10,692,262.38	-11,466,652.87		-11,466,652.8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51,402,386.16				26,543,481.66		313,057,106.15	727,804,091.97		727,804,09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15,532.19		66,567,725.05	73,883,257.24		73,883,257.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195,357.86	104,195,357.86		104,195,357.8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5,532.19		-37,627,632.81		-30,312,100.62		-30,312,10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5,532.19		-7,315,532.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12,100.62		-30,312,100.62		-30,312,100.6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6,222,525.91				16,222,525.91		16,222,525.91	
2. 本期使用						16,222,525.91				16,222,525.91		16,222,525.9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51,402,386.16			33,859,013.85		379,624,831.20		801,687,349.21	801,687,349.21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801,118.00				37,934,000.77				33,859,013.85	237,366,920.62	645,961,05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37,934,000.77				33,859,013.85	237,366,920.62	645,961,05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8,624,054.72	27,320,652.51	521,138,68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240,547.23	86,240,547.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485,193,977.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2,268,882.00				372,925,095.35						485,193,977.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24,054.72	-58,919,894.72	-50,295,840.00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4,054.72	-8,624,054.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295,840.00	-50,295,84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163,296.39		4,163,296.39	
2. 本期使用								4,163,296.39		4,163,296.39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9,070,000.00				410,859,096.12				42,483,068.57	264,687,573.13	1,167,099,737.8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6,801,118.00				37,934,000.77				27,317,872.15	208,812,642.43	610,865,6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774,390.49	-6,973,410.91	-7,747,801.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801,118.00				37,934,000.77				26,543,481.66	201,839,231.52	603,117,83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15,532.19	35,527,689.10	42,843,22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155,321.91	73,155,32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1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15,532.19	-37,627,632.81	-30,312,10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7,315,532.19	-7,315,532.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312,100.62	-30,312,100.6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711,979.90			4,711,979.90
2. 本期使用								4,711,979.90			4,711,979.9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801,118.00				37,934,000.77				33,859,013.85	237,366,920.62	645,961,053.24

公司负责人：沈斌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海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有限),利柏特有限于2006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取得注册号为3205924000031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柏特有限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利柏特公司)。2015年11月17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5月15日,中核利柏特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933479519。公司注册地: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2667号。法定代表人:沈斌强。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70,000.00元,总股本为449,0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36,801,118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2,268,882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内审部、安全部、质保部、质检部、生产部、技术部、研发部、物资部、综合管理部、关务部、财务部、采购部、商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有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自评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参见本节五之 12、23、29、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

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首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 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报告第十节之五之 10 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

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相关的质保金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

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

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40.0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20-50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

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

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采购、工程维保。

(1)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对于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业务，即合同约定若由于客户的原因终止合同，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B、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项目概预算基础上，根据公司所需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C、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②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B、外销收入确认原则：采用 FOB、CIF 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向海关报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采用 FCA、FAS 条款的，于产品已经发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条款的，于买方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 DAP、DDP 条款的，以产品交付至买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买方指定责任人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以及施工服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业务性质属于在客户场地施工，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按照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①按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② $\text{合同完工百分比}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完工百分比法中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应付工程分包商的工程成本、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费等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工程情况进行调整。

③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3) 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业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4) 工程采购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产品采购，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5) 工程维保

公司按维保合同约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在完成合同规定的维保服务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

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		[注 1]

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	--

其他说明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12,047,251.81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9,790,115.78 元，二者差额为 2,257,136.03 元，差异主要是符合简化处理条件的低价值租赁、短期租赁以及在首次执行日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租赁无需确认租赁负债。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10,413,791.08	9,271,104.22	-1,142,686.86
使用权资产	-	10,932,802.64	10,932,802.64
租赁负债	-	3,815,170.34	3,815,17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974,945.44	5,974,945.4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877,327.88	241,877,327.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989,971.33	17,989,971.33	
应收账款	303,751,142.25	303,751,142.25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0	4,950,000.00	
预付款项	10,413,791.08	9,271,104.22	-1,142,68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23,505.48	11,323,505.48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309,486.80	171,309,486.80	
合同资产	141,712,973.36	141,712,973.36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8,751,511.25	8,751,511.25	
流动资产合计	912,079,709.43	910,937,022.57	-1,142,68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45,584.34	10,245,584.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397,679.73	328,397,679.73	
在建工程	90,231,267.61	90,231,267.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32,802.64	10,932,802.64
无形资产	150,951,098.41	150,951,09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8,637.29	668,6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9,844.14	9,519,84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0,116.91	10,180,11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194,228.43	611,127,031.07	10,932,802.64
资产总计	1,512,273,937.86	1,522,064,053.64	9,790,11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22,199.14	50,622,19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60,832,855.85	60,832,855.85	
应付账款	312,410,564.18	312,410,564.1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15,271,861.96	115,271,86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195,852.23	91,195,852.23	
应交税费	22,939,660.38	22,939,660.38	
其他应付款	2,131,238.87	2,131,23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4,945.44	5,974,945.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5,404,232.61	661,379,178.05	5,974,94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077,592.70	41,077,592.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5,170.34	3,815,17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4,763.34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82,356.04	58,997,526.38	3,815,170.34
负债合计	710,586,588.65	720,376,704.43	9,790,11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51,402,386.16	51,402,386.16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3,859,013.85	33,859,013.85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379,624,831.20	379,624,8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687,349.21	801,687,349.21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1,687,349.21	801,687,3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2,273,937.86	1,522,064,053.64	9,790,115.7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01,336.99	45,601,33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0,000.00	6,800,000.00	
应收账款	59,378,790.70	59,378,790.70	
应收款项融资	4,950,000.00	4,950,000.00	
预付款项	7,264,544.89	7,264,544.89	
其他应收款	8,397,243.41	8,397,243.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545,697.52	108,545,697.52	
合同资产	2,265,239.22	2,265,239.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8,781.42	5,708,781.42	
流动资产合计	248,911,634.15	248,911,63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519,451.15	159,519,45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7,662,256.27	317,662,256.27	
在建工程	445,899.70	445,89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8,739,704.05	108,739,704.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636.15	3,242,63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5,473.59	725,47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335,420.91	590,335,420.91	
资产总计	839,247,055.06	839,247,055.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42,358.33	11,042,3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74,657.45	24,974,657.45	
应付账款	70,133,238.06	70,133,238.0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0,023,580.16	50,023,580.16	
应付职工薪酬	19,642,832.83	19,642,832.83	
应交税费	3,249,900.47	3,249,900.47	
其他应付款	114,671.18	114,671.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181,238.48	179,181,23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4,763.34	14,104,76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4,763.34	14,104,763.34	
负债合计	193,286,001.82	193,286,00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801,118.00	336,801,11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34,000.77	37,934,000.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59,013.85	33,859,013.85	
未分配利润	237,366,920.62	237,366,9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961,053.24	645,961,05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9,247,055.06	839,247,055.0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土地使用税	自用于经营的，按照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的面积作为实际占用面积，依照规定税额计缴	2.00、3.00(元/年/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注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子公司湛江利柏特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本公司 1-8 月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从 9 月开始按 7%计缴；子公司里卜特设备 1-8 月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从 9 月开始按 5%计缴；子公司利柏特工程、孙公司利柏特建设，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建筑服务发生地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中包含 7%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利柏特股份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17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 至 2023 年。故 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654.38	72,145.50
银行存款	441,004,615.88	180,979,472.62
其他货币资金	26,448,475.06	60,825,709.76
合计	467,490,745.32	241,877,327.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7,438.35	14,619,902.31
保函保证金	24,941,036.71	46,205,807.45
合计	26,448,475.06	60,825,709.76

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507,438.35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为 24,941,036.71 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353,635.34	17,989,971.3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4,353,635.34	17,989,971.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842,629.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3,842,629.5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53,635.34	100			34,353,635.34	17,989,971.33	100			17,989,971.33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34,353,635.34	100			34,353,635.34	17,989,971.33	100			17,989,971.33
合计	34,353,635.34	/		/	34,353,635.34	17,989,971.33	/		/	17,989,971.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4,353,635.34		
合计	34,353,635.3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0,798,710.53
1 至 2 年	4,034,333.79
2 至 3 年	2,237,594.4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65,622.55
4 至 5 年	778,688.16
5 年以上	1,665,761.70
合计	441,980,711.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0.31	1,392,000.00	100		1,392,000.00	0.43	1,392,000.00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588,711.21	99.69	24,666,301.94	5.60	415,922,409.27	321,943,416.39	99.57	18,192,274.14	5.65	303,751,142.25
其中：										
合计	441,980,711.21	100	26,058,301.94	5.90	415,922,409.27	323,335,416.39	100	19,584,274.14	6.06	303,751,142.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合计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0,588,711.21	24,666,301.94	5.60
合计	440,588,711.21	24,666,301.94	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0,798,710.53	21,539,935.53	5.00
1-2年	4,034,333.79	403,433.38	10.00
2-3年	2,237,594.48	671,278.34	30.00
3-4年	2,465,622.55	1,232,811.28	50.00
4-5年	778,688.16	545,081.71	70.00
5年以上	273,761.70	273,761.70	100.00
小计	440,588,711.21	24,666,301.94	5.6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	-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2,274.14	6,585,199.80	-	111,172.00	-	24,666,301.94
合计	19,584,274.14	6,585,199.80	-	111,172.00	-	26,058,30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核二三	109,137,688.63	24.69	5,456,884.43
GYGAZ SNC.	54,427,233.48	12.31	2,721,361.67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36,378,398.69	8.23	1,818,919.9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95,898.28	5.84	1,289,794.91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21,494,897.85	4.86	1,092,622.22
合计	247,234,116.93	55.93	12,379,583.16

其他说明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21,446,819.41元,2-3年金额为18,789.87元,3-4年金额为29,288.57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6,000.00	4,950,000.00
合计	5,226,000.00	4,9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00	276,000.00	-	5,226,000.00
合计	4,950,000.00	276,000.00	-	5,226,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950,000.00	5,226,000.00	-	-
合计	4,950,000.00	5,226,000.00	-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785,982.69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70,517.87	100.00	8,613,541.47	92.91
1至2年	-	-	657,562.75	7.0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470,517.87	100.00	9,271,104.2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华英阔业有限公司	2,087,765.87	15.50
昆山嘉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66,796.00	10.15
南京达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11,793.26	9.74
茨芮(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0,531.00	6.5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742,500.00	5.51
合计	6,389,386.13	47.43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119,713.63	11,323,505.48
合计	13,119,713.63	11,323,50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37,926.26
1 至 2 年	1,650,566.33
2 至 3 年	8,097,177.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7,900.00
4 至 5 年	604,000.00
5 年以上	94,700.00
合计	16,582,269.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399,172.16	8,869,124.58
暂借款	3,656,015.75	3,499,265.75
其他	2,527,081.83	545,673.67
合计	16,582,269.74	12,914,064.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590,558.52			1,590,558.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590,558.52			1,590,558.5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71,997.59			1,871,997.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62,556.11			3,462,556.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信用风险。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0,558.52	1,871,997.59				3,462,556.11
合计	1,590,558.52	1,871,997.59				3,462,556.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所	押金保证金	3,931,200.00	2-3年	23.71	1,179,360.00
泰兴苏伊士	暂借款	3,656,015.75	[注1]	22.05	1,026,267.23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2,120,000.00	1年以内	12.78	106,000.00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2年	6.03	1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4-5年	3.62	420,000.00
合计	/	11,307,215.75	/	68.19	2,831,627.23

[注1]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56,750.00元，1-2年金额为156,750.00元，2-3年金额为3,342,515.75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21,422.42	836,740.55	37,084,681.87	59,774,089.38	1,232,617.32	58,541,472.06
在产品	61,429,742.06	48,956.12	61,380,785.94	103,138,135.02	111,989.27	103,026,145.75
库存商品	3,185,918.32	-	3,185,918.32	4,481,970.78	76,450.28	4,405,520.50
发出商品	3,491,445.22	-	3,491,445.22	2,164,986.79	-	2,164,986.79
委托加工物资	-	-	-	3,069,308.25	-	3,069,308.25
低值易耗品	17,718.26	-	17,718.26	102,053.45	-	102,053.45
合计	106,046,246.28	885,696.67	105,160,549.61	172,730,543.67	1,421,056.87	171,309,486.8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2,617.32	132,641.00		528,517.77		836,740.55
在产品	111,989.27	48,956.12		111,989.27		48,956.12
库存商品	76,450.28			76,450.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421,056.87	181,597.12		716,957.32		885,696.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2,565,782.65	12,628,289.11	239,937,493.54	127,795,965.64	6,389,798.28	121,406,167.36
未到期质保金	10,308,551.79	515,427.59	9,793,124.20	21,375,585.26	1,068,779.26	20,306,806.00
合计	262,874,334.44	13,143,716.70	249,730,617.74	149,171,550.90	7,458,577.54	141,712,973.3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238,490.83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未到期质保金	-553,351.67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5,685,139.1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17,698,003.77	8,751,511.25
预缴所得税	258,537.83	
合计	17,956,541.60	8,751,511.2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泰兴苏伊士 [注]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小计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合计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其他说明

[注] 公司对泰兴苏伊士持股 10.0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1,008,176.80	328,397,679.7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1,008,176.80	328,397,67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6,772,435.66	80,304,502.45	8,871,512.03	27,882,935.86	463,831,3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60.99	5,167,964.61	5,720,363.16	3,885,935.88	14,847,824.64
(1) 购置		5,167,964.61	5,720,363.16	3,885,935.88	14,774,263.65
(2) 在建工程转入	73,560.99				73,560.9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6,923.08	1,271,907.61	368,561.39	1,917,392.08
(1) 处置或报废		276,923.08	1,271,907.61	368,561.39	1,917,392.08
4. 期末余额	346,845,996.65	85,195,543.98	13,319,967.58	31,400,310.35	476,761,818.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4,024,243.17	38,420,560.46	4,750,035.92	18,238,866.72	135,433,70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92,394.61	6,593,110.36	1,604,574.93	3,330,056.22	22,020,136.12
(1) 计提	10,492,394.61	6,593,110.36	1,604,574.93	3,330,056.22	22,020,13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041.08	1,208,312.24	331,847.31	1,700,200.63
(1) 处置或报废		160,041.08	1,208,312.24	331,847.31	1,700,200.63
4. 期末余额	84,516,637.78	44,853,629.74	5,146,298.61	21,237,075.63	155,753,641.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329,358.87	40,341,914.24	8,173,668.97	10,163,234.72	321,008,176.8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748,192.49	41,883,941.99	4,121,476.11	9,644,069.14	328,397,679.73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7,468,756.76 元。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08,506.1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517,244.94	90,231,267.61
工程物资		
合计	319,517,244.94	90,231,26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9,517,244.94	-	319,517,244.94	90,231,267.61	-	90,231,267.61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319,517,244.94	-	319,517,244.94	90,231,267.61	-	90,231,267.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余山基地项目	354,060,000.00	65,175,385.23	102,056,138.18			167,231,523.41	47.23	47.23%	2,476,390.87	2,346,901.84	4.72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
湛江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259,599,000.00	24,609,982.68	110,075,168.21			134,685,150.89	51.88	51.88%	1,788,875.43	1,729,704.99	4.71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借款
湛江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二期	231,286,800.00		16,056,691.54			16,056,691.54	6.94	6.94%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LBT 厂房改扩建项目 [注 1]	10,000,000.00	445,899.70	933,823.64	73,560.99		1,306,162.35	89.42	89.42%				自有资金
新建综合楼、研发楼项目	30,000,000.00		142,728.00			142,728.00	0.48	0.48%				自有资金
行车修复项目			90,580.00			90,580.00		-				自有资金
氢气储罐制作项目			4,408.75			4,408.75		-				自有资金
合计	884,945,800.00	90,231,267.61	229,359,538.32	73,560.99		319,517,244.94	/	/	4,265,266.30	4,076,606.83	/	/

注：1、LBT 厂房改扩建项目 2020 年预算为 12,035,474.90 元，本年减少至 10,000,000.00 元，系厂房改扩建计划变更所致。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32,802.64	10,932,802.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57,544.78	13,857,54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0,533.13	3,320,533.13
4. 期末余额	21,469,814.29	21,469,814.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7,482,735.46	7,482,73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320,533.13	3,320,533.13
4. 期末余额	4,162,202.33	4,162,202.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07,611.96	17,307,611.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32,802.64	10,932,802.6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867,276.87	11,314,918.97	181,182,19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21,300.00	1,232,246.60	46,253,546.60
(1) 购置	45,021,300.00	1,232,246.60	46,253,546.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4,888,576.87	12,547,165.57	227,435,742.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394,303.63	5,836,793.80	30,231,09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7,753.35	1,756,161.81	6,613,915.16
(1) 计提	4,857,753.35	1,756,161.81	6,613,91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252,056.98	7,592,955.61	36,845,012.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636,519.89	4,954,209.96	190,590,729.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472,973.24	5,478,125.17	150,951,098.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68,637.29	-	250,738.92		417,898.37
合计	668,637.29		250,738.92		417,898.37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23,253.08	3,312,248.71	8,879,634.41	2,065,880.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57,423.63	653,508.55	1,590,752.32	355,751.12
可抵扣亏损	-	-	-	-
坏账准备	29,520,026.49	6,310,825.05	21,174,798.91	4,675,122.12
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310,649.06	77,662.27	1,229,503.19	307,375.80
政府补助	13,668,536.70	2,050,280.51	14,104,763.34	2,115,714.50
租金摊销税会差异	207,255.36	51,813.84	-	-
合计	60,787,144.32	12,456,338.93	46,979,452.17	9,519,844.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1.56	33.75
可抵扣亏损	3,517,466.55	1,049,578.67
合计	3,518,298.11	1,049,612.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23,546.82	123,546.82	
2025	926,031.85	926,031.85	
2026	2,467,887.88	-	
合计	3,517,466.55	1,049,578.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						

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未到期质保金	3,876,794.31	193,839.71	3,682,954.6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768,584.86	-	2,768,584.86	9,750,765.88	-	9,750,765.88
预付软件款	-			146,017.70	-	146,017.70
预付上市中介费	-			283,333.33	-	283,333.33
合计	6,645,379.17	193,839.71	6,451,539.46	10,180,116.91	-	10,180,116.9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65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	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36,522,410.73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067.69	99,788.41
合计	21,673,067.69	50,622,199.1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514,099.29
银行承兑汇票	96,441,625.47	58,318,756.56
合计	96,441,625.47	60,832,855.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8,124,683.62	296,576,184.56
1-2 年	6,196,005.87	14,807,874.07
2-3 年	8,128,821.44	651,033.81
3 年以上	385,418.72	375,471.74
合计	452,834,929.65	312,410,564.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劲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9,172.75	未至结算期
上海华强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24,270.00	未至结算期
合计	8,033,442.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合同负债	8,658,849.41	58,525,061.13
预收模块款	11,337,593.41	18,065,942.85
预收设计款	19,328,642.93	35,988,809.02
预收贸易及维保款	3,458,090.23	2,692,048.96
合计	42,783,175.98	115,271,861.9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785,639.46	519,550,191.79	467,723,672.95	142,612,15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0,212.77	32,889,767.81	31,955,490.28	1,344,490.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1,195,852.23	552,439,959.60	499,679,163.23	143,956,648.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52,958.02	465,492,195.90	413,482,991.52	141,162,162.40
二、职工福利费	-	25,734,934.59	25,734,934.59	-
三、社会保险费	1,128,623.44	15,560,447.32	15,806,543.86	882,526.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79,947.26	13,183,191.33	13,390,101.89	773,036.70
工伤保险费	38,783.80	957,913.40	968,569.60	28,127.60
生育保险费	109,892.38	1,419,342.59	1,447,872.37	81,362.60
四、住房公积金	504,058.00	11,769,285.00	11,705,874.00	567,4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3,328.98	993,328.98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785,639.46	519,550,191.79	467,723,672.95	142,612,15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7,782.08	31,891,773.44	30,985,807.52	1,303,748.00
2、失业保险费	12,430.69	997,994.37	969,682.76	40,742.3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0,212.77	32,889,767.81	31,955,490.28	1,344,49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09,136.34	7,247,275.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3,666,487.85	12,636,576.5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2,904.97	927,394.99
房产税	786,945.28	764,795.12
教育费附加	631,742.98	559,595.61
地方教育附加	315,252.42	267,154.16
印花税	122,288.30	216,549.25
土地使用税	212,941.41	143,975.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290.08	176,344.19
合计	29,998,989.63	22,939,660.3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3,947.50	2,131,238.87
合计	1,853,947.50	2,131,23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9,630.00	9,630.00
应付暂收款	988,326.50	924,974.44
其他	855,991.00	1,196,634.43
合计	1,853,947.50	2,131,238.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08,781.65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66,654.79	5,974,945.44
合计	11,475,436.44	5,974,945.4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637,095.97	
合计	637,095.9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27,296,609.77	41,021,487.68
未到期应付利息	40,490.27	56,105.02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7,337,100.04	41,077,592.7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576,976.02	3,965,399.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450.43	-150,229.53
合计	9,205,525.59	3,815,170.3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04,763.34	-	436,226.64	13,668,536.7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104,763.34	-	436,226.64	13,668,536.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4,104,763.34			436,226.64		13,668,536.7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801,118.00	112,268,882.00				112,268,882.00	449,0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6号”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2,268,88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070,000.00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402,386.16	372,925,095.35		424,327,481.5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1,402,386.16	372,925,095.35		424,327,481.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6号”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2,268,8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81,38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8,187,411.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193,977.35 元。本次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2,268,882.00 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72,925,095.3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	41,607,726.28	41,607,726.28	-
合计	-	41,607,726.28	41,607,726.2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59,013.85	8,624,054.72	-	42,483,068.5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859,013.85	8,624,054.72	-	42,483,068.5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

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624,831.20	323,749,368.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0,692,26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624,831.20	313,057,106.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24,054.72	7,315,532.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95,840.00	30,312,100.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158,814.25	379,624,831.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2,423,588.86	1,684,342,887.85	1,500,656,012.70	1,244,316,585.12
其他业务	10,648,773.39	2,193,283.88	4,785,032.38	872,257.88
合计	1,983,072,362.25	1,686,536,171.73	1,505,441,045.08	1,245,188,843.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4,686.62	1,919,426.52
教育费附加	913,551.40	1,088,081.78
资源税		
房产税	3,202,972.66	3,059,180.48
土地使用税	1,035,008.09	454,581.51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020,181.96	725,286.77
地方教育附加	609,034.45	723,299.21
其他	84,259.50	58,769.43
合计	8,489,694.68	8,028,625.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97,733.99	11,433,784.85
售后维修费	1,417,461.01	1,549,924.95
业务招待费	1,278,496.93	244,023.84
差旅费	232,784.07	153,658.80
物流费	132,357.27	219,754.27
办公费	148,195.70	293,620.35

市场咨询费	10,408.92	815,168.51
其他	224,942.40	270,853.80
合计	17,642,380.29	14,980,789.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709,825.56	60,619,635.95
折旧及摊销[注]	12,340,125.59	9,281,891.74
业务招待费	9,796,872.92	7,208,916.18
办公费	5,808,587.24	4,336,807.77
中介服务费	6,707,335.33	3,490,749.95
车辆使用费	1,648,554.86	1,468,978.44
税费	1,317,383.10	1,304,752.88
差旅费	943,013.78	1,160,561.07
租赁费	468,746.18	2,396,459.14
其他	2,273,349.16	936,471.42
合计	115,013,793.72	92,205,224.54

其他说明：

注：折旧及摊销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2.95%，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46,019.47	9,360,045.73
直接材料	8,317,476.75	6,210,088.56
折旧与摊销	1,184,074.82	530,913.92
其他	114,984.37	110,156.44
合计	22,562,555.41	16,211,204.6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46,548.19	2,213,886.8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1,710.52	-
减：利息收入	-3,200,863.23	-1,513,645.56
汇兑损失	252,338.64	492,659.96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1,237,455.68	2,632,128.70
合计	635,479.28	3,825,029.9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436,226.64	436,226.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915,334.21	11,925,213.02
合计	9,351,560.85	12,361,439.6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5,623.70	-1,377,633.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0.00	-57,9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757,804.09	308,183.85
合计	-754,719.61	-1,127,349.2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6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6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50,65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85,199.80	-3,068,217.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71,997.59	64.0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457,197.39	-3,068,153.7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66,736.28	-1,166,154.8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93,839.71	
合计	-6,060,575.99	-1,166,154.8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8,512.90	-124,108.28
合计	108,512.90	-124,108.2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400,000.00		12,4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		12,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费	1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0	50,000.00	80,000.00
赔偿金、违约金	-	105,000.00	-
其他	22,150.59	45,522.61	22,150.59
合计	102,150.59	200,522.61	102,150.5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60,334.33	28,429,200.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6,494.79	-1,198,729.87
合计	29,223,839.54	27,230,470.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677,71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01,657.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98,930.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090.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9,413.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7,171.42
研发费加计扣除	-2,496,243.34
所得税费用	29,223,83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067,773.60	1,372,570.56
政府补助	21,315,334.21	11,925,213.02
经营性往来款	130,212.64	7,297,697.46
经营性保证金	35,859,829.98	36,759,240.70
合计	60,373,150.43	57,354,721.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保证金	16,256,496.04	44,735,252.04
经营性往来款	2,033,087.59	2,759,729.74
支付的费用	45,750,288.34	38,848,310.65
合计	64,039,871.97	86,343,292.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利息	-	76,308,183.85
土地竞买保证金	-	3,370,000.00
合计	-	79,678,183.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	-	76,000,000.00
合计	-	7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性保证金	-	34,167,139.00
合计		34,167,13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性保证金		35,895,385.07
上市发行费用	26,157,260.45	-
租赁费用	8,097,714.98	-
合计	34,254,975.43	35,895,385.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453,877.77	104,195,35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60,575.99	1,166,154.88
信用减值损失	8,457,197.39	3,068,15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20,136.12	20,520,908.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7,482,735.46	-
无形资产摊销	6,613,915.16	5,800,892.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738.92	83,57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12.90	124,10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0,6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9,684.78	2,621,422.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719.61	1,127,34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2,936,494.79	-1,076,457.84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22,27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67,340.07	6,893,988.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808,681.55	115,086,882.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065,590.75	-159,435,374.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52,822.78	100,305,34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1,042,270.26	181,051,618.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51,618.12	155,852,583.0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990,652.14	25,199,035.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1,042,270.26	181,051,618.12
其中: 库存现金	37,654.38	72,14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004,615.88	180,979,47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042,270.26	181,051,618.1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41,042,270.2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7,490,745.32 元，差额 26,448,475.0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7,438.35 元，保函证保证金 24,941,036.71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81,051,618.1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41,877,327.88 元，差额 60,825,709.76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19,902.31 元，保函保证金 46,205,807.45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48,475.0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开票质押
无形资产	16,679,442.26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7,231,523.41	借款抵押
合计	211,359,440.73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湛江利柏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土地使用权 [注 1]	16,679,442.26	13,063,427.05	2028/12/6	沈斌强、杨清燕、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在建工程 [注 2]	167,231,523.41	18,538,687.58	2025/7/27	沈斌强、利柏特股份

[注 1]2020 年 11 月 23 日，湛江利柏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签订编号为 GDY47630012020001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以原值为 17,314,300.00 元，净值为 16,679,442.26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湛江利柏特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 GDK47630012020006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保留借款金额为 13,063,427.05 元。

[注 2]2021 年 1 月 7 日，利柏特工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3662082021001-1 的《抵押合同》，以净值为 167,231,523.41 元的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利柏特工程在该行下签订的编号为 3662082021001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下保留借款金额为 18,538,687.58 元。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734,983.75	6.3757	11,061,735.89
欧元	6,965.76	7.2197	50,290.7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18,424.50	6.3757	2,667,749.08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8,096.05	6.3757	115,374.99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就业补贴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企业引才补贴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度先进示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2021 年度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2020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补助	13,315.00	其他收益	13,315.00
上市补助费	1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5,270,000.00	其他收益	5,270,00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7,380.00	其他收益	197,380.00
企业项目化扶持	2,170,000.00	其他收益	2,17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600.00	其他收益	600.00
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425,000.00	其他收益	425,000.00
三代手续费返还	224,720.05	其他收益	224,720.05
稳岗补贴	193,319.16	其他收益	193,319.16
张家港基础设施补贴	15,522,400.00	递延收益	436,226.64
合计			21,751,560.85

1. 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315,334.21 元，其中：

(1) 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人社发[2021]13 号《关于贯彻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人社局发放就业补贴（重点企业吸纳来苏就业）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张政办[2017]62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端金融人才、高层次资本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企业引才补贴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 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委发[2019]41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苏州市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补贴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4) 根据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张科管[2021]1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补贴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政发[2021]7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 2021 年度先进示范奖励-省三星级上云企业补贴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张政办[2021]18 号《关于支持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环办[2019]26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补贴 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8)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张家港市财政局下发的张市监[2020]81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 2020 年度第三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补助补贴 13,315.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中共张家港市委、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张委发[2019]41 号《关于印发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1 年收到上市补助费 1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沪松府(2010)3 号文件《松江区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 2021 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5,2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下发的沪人社职[2021]51 号《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司 2021 收到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7,38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与上海莘闵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项目化扶持协议书》，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企业项目扶持金 2,17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沪人社规[2020]17 号《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公司 2021 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浦东新区“十三五”安商育商财政扶持政策，公司 2021 收到专项资金专户开发扶持资金 42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财行[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利柏特股份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55,261.92 元，利柏特工程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10,707.58 元，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2,271.90 元，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11,550.48 元，利柏特建设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34,983.06 元，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4,915.09 元，里卜特设备 2021 年度收到三代手续费返还 5,030.02 元，合计 224,720.0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6)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区动员局下发的苏人社发[2021]69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利柏特建设张家港保税区分公司 2021 收到稳岗补贴 67,857.77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日常经营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其他收益；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苏人保就[2021]1 号《关于加快兑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利柏特股份、利柏特工程江苏分公司，2021 年度分别收到稳岗补贴 105,129.05 元、13,174.71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下发的粤人社函[2021]167 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利柏特工程珠海分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7,157.6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 为支持公司总部及上市公司注册在张家港行政区域内，同时新建项目，给予新建项目基础设施优惠补助，子公司张家港利柏特工业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 7,502,400.00 元和 8,020,000.00 元，合计 15,522,4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436,226.64 元，计入其他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柏特工程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柏特建设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里卜特设备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湛江利柏特	湛江市	湛江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兴苏伊士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对泰兴苏伊士持股 10%，但公司在其七名董事会成员中派有一名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泰兴苏伊士	泰兴苏伊士
流动资产	74,765,701.58	75,970,269.94
非流动资产	326,980,250.12	335,349,406.72
资产合计	401,745,951.70	411,319,676.66
流动负债	126,062,805.00	61,556,119.94
非流动负债	189,050,123.88	237,460,960.02
负债合计	315,112,928.88	299,017,079.96
少数股东权益	12,994,953.42	16,845,389.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638,069.40	95,457,207.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63,302.28	11,230,259.67
调整事项	-938,129.38	-984,675.33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8,129.38	-984,675.3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725,172.90	10,245,584.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706,645.16	77,283,535.36
净利润	-25,669,573.88	-14,554,591.7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669,573.88	-14,554,591.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578,599.67	-705,846.11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下降5%	578,599.67	705,846.11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5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0个基点	-116,358.82	-205,107.44
下降50个基点	116,358.82	205,107.44

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

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67.31	-	-	-	2,167.31
应付票据	9,644.16	-	-	-	9,644.16
应付账款	45,283.49	-	-	-	45,283.49
其他应付款	185.39	-	-	-	1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54	-	-	-	1,147.54
租赁负债	-	562.05	358.50	-	920.55
长期借款	-	580.96	918.41	1,234.34	2,733.7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427.89	1,143.01	1,276.91	1,234.34	62,082.1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62.22	-	-	-	5,062.22
应付票据	6,083.29	-	-	-	6,083.29
应付账款	31,241.06	-	-	-	31,241.06
其他应付款	213.12	-	-	-	213.12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7.49	-	-	-	597.49
租赁负债		278.48	103.04		381.52
长期借款	-	-	-	4,107.76	4,107.7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3,197.18	278.48	103.04	4,107.76	47,686.4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8.76%(2020年12月31日：46.9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5,226,000.00		5,226,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226,000.00		5,226,000.00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利柏特投资	上海市松江区	实业投资	23,000.00	40.85	40.8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沈斌强和沈翺，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利柏特投资控制公司 40.85%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通过兴利合伙控制公司 3.99% 的股份；沈斌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7% 的股份。综上，沈斌强先生、沈翺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6.51% 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沈斌强、沈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柏特工程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柏特建设	二级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里卜特设备	一级	上海市	上海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湛江利柏特	一级	湛江市	湛江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泰兴苏伊士	江苏省泰兴市	江苏省泰兴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	-	权益法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杨清华	其他
王海龙	其他
杨菁、杨蕊羽	其他
杨清燕、沈珈曳	其他
孙霞、王牧歌	其他
杨清建	其他
陈裕纯	其他
中核二三	其他

其他说明

杨清华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海龙系公司董事；杨菁、杨蕊羽系杨清华的配偶、女儿；杨清燕、沈珈曳系沈斌强的配偶、女儿；孙霞、王牧歌系王海龙的配偶、女儿；杨清建系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裕纯系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旭担任中核二三总经济师，系中核二三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核二三	工程施工	190,559,260.06	-
中核二三	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	62,543,602.37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孙霞、王牧歌	房屋	1,615,826.40	1,615,826.40
杨菁、杨蕊羽	房屋	1,663,947.60	1,663,947.60
杨清燕、沈珈曳	房屋	1,664,037.60	1,664,037.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系根据租赁合同本期实际支付的金额。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向孙霞、王牧歌租赁的房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1,542,728.47 元，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409.03 元，合计 1,593,137.50 元；向杨菁、杨蕊羽租赁的房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1,588,672.74 元，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910.27 元，合计 1,640,583.01 元；向杨清燕、沈珈曳的房屋，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本期计提折旧 1,576,528.50 元，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8,820.00 元，合计 1,665,348.50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利柏特投资	8,000,000.00	2021/5/28	2022/5/27	否
利柏特投资	29,422,102.28	2019/5/23	2024/5/30	否
沈斌强[注 1]	18,538,687.58	2020/9/18	2025/7/27	否
沈斌强、杨清燕[注 2]		2021/4/20	2022/11/30	否
王海龙、孙霞[注 2]		2021/4/20	2022/11/30	否
沈斌强、杨清燕[注 3]		2020/8/18	2022/8/17	否
杨清华、杨菁[注 3]		2020/8/18	2022/8/17	否
沈斌强、杨清燕[注 4]	3,299,805.61	2019/12/12	2023/8/30	否
杨清华、杨菁[注 4]	3,299,805.61	2019/12/12	2023/8/30	否
杨清建、陈裕纯[注 5]		2020/11/3	2024/2/18	否
沈斌强、杨清燕[注 6]	13,063,427.05	2020/12/7	2028/12/6	否

[注 1] 该借款同时由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担保；由利柏特工程以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的在建工程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工程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783,886.35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王海龙、孙霞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8,919,431.71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483,124.90 元存放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开立的 3,644,202.21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4]该票据余额同时由 989,941.70 元承兑保证金提供担保；由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6,004,270.11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30,021,350.36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里卜特设备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385,606.60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及杨清建、陈裕纯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1,928,033.00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6]该借款同时由利柏特股份提供保证担保；由湛江利柏特以土地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担保起始日系所担保的债务起始日，担保到期日系所担保的债务到期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泰兴苏伊士	3,300,00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二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1.23	700.0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核二三	109,137,688.63	5,456,884.43		
其他应收款	泰兴苏伊士	3,656,015.75	1,026,267.23	3,499,265.75	342,089.08
其他应收款	中核二三	50,000.00	2,500.00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99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及承销工作，于2021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2,268,8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81,388.8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187,411.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193,977.35元。

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项目	16,000.00	16,000.00	14,099.39
专用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7,519.40	16.00	16.00
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	7,503.40	-
佘山基地项目	20,000.00	20,000.00	15,316.9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2,534.52
合计	48,519.40	48,519.40	31,966.81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2之(1)“资

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利柏特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在建工程	167,231,523.41	167,231,523.41	18,538,687.58	2025/7/27
湛江利柏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土地	17,314,300.00	16,679,442.26	13,063,427.05	2028/12/6
小计			-	-	31,602,114.63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期	备注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18,538,687.58	2025/7/27	-	-	[注 1]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8,700,000.00	2022/3/25	791,670.93	2022/3/27	[注 2]
利柏特股份	湛江利柏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宝钢支行	13,063,427.05	2028/12/6	-	-	[注 3]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4,950,000.00	2022/3/30	-	-	[注 4]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	36,344,439.89	2022/6/23	[注 5]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分行	-	-	26,295,929.38	2022/3/14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	-	-	-	[注 6]
利柏特股份	利柏特工程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	-	-	[注 7]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中国银行上海徐泾支行	-	-	-	-	[注 8]
利柏特股份	里卜特设备	上海银行闵行支行	-	-	-	-	[注 9]
小计			43,385,910.77		63,432,040.20		

[注 1]该借款同时由沈斌强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由利柏特工程以松江区佘山镇 20 街坊 42/1 丘的在建工程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工程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具的 25,588,330.00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注 3]该借款同时由沈斌强、杨清燕夫妇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由湛江利柏特以土地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

[注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里卜特设备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具的 1,289,948.17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注 5]其中 3,299,805.61 元票据余额同时由 989,941.70 元承兑保证金提供担保;由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6,004,270.11 元存放于上

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30,021,350.36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具的 1,413,758.15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注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建设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483,124.9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开立的 3,644,202.21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工程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具的 2,724,996.44 元的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工程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1,783,886.35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王海龙、孙霞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8,919,431.71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8]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里卜特设备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7,138.40 元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开立的 35,586.03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注 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里卜特设备以利柏特股份提供的保证担保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具的 324,517.56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里卜特设备以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 385,606.60 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作为保函保证金，并以利柏特股份、杨清建、陈裕纯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共同为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开立的 1,928,033.00 元保函提供保证及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保函情况（单位：元）

开具单位	金融机构	保证金金额	保函金额	担保方式
利柏特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4,203,760.18 [注 1]	美元 804,582.79 人民币 12,291,312.34	保函保证金
利柏特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9,676,032.45	人民币 47,099,568.29	保函保证金
利柏特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1,283,600.00	人民币 6,418,000.00	保函保证金
利柏特工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1,783,886.35	人民币 8,919,431.71	1、保函保证金； 2、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王海龙、孙霞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利柏特工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人民币 2,724,996.44	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利柏特工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25,588,330.00	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6,004,270.11	人民币 30,021,350.36	1、保函保证金； 2、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利柏特建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人民币 1,413,758.15	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开具单位	金融机构	保证金金额	保函金额	担保方式
利柏特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1,483,124.90	人民币 3,644,202.21	1、保函保证金 2、利柏特股份；沈斌强、杨清燕夫妇；杨清华、杨菁夫妇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里卜特设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7,138.40	人民币 35,586.03	1、保函保证金； 2、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里卜特设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85,606.60	人民币 1,928,033.00	1、保函保证金； 2、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3. 杨清建、陈裕纯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里卜特设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人民币 324,517.56	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里卜特设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	人民币 1,289,948.17	利柏特股份为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
小计		24,827,418.99	/	

[注 1]其中美元 203,924.11 元（折合人民币 1,300,158.94 元），人民币 2,903,601.24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利柏特股份以共计 1,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具的编号为 32180120210014699 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清单》所列共计 1,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英威达聚合物三期扩建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8,720,000.00 元，合同内容系为其建造 3 条尼龙 6,6 连续聚合生产线及 2 条尼龙 6,6 批量聚合生产线，还包括新增成盐装置及辅助设施（导热油炉及热媒汽化系统、冷冻水站、循环水场、有机废水罐、洗涤塔和辅助楼等）。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与 Jord Oil & Gas Systems B.V. 签订了《为 YINSON FPSO 提供模块 M01、M02、M20、M40 和 M41 的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美元 31,500,000.00 元，合同内容系承接 5 个浮式生产储油轮上部模块的部分专业的设计工作及生产制造工作。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1,368,294.86
1 至 2 年	154,924.38
2 至 3 年	2,166,808.7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920,440.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92,000.0
合计	137,002,46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1.02	1,392,000.00	100.00		1,392,000.00	2.15	1,392,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610,468.50	98.98	8,194,170.06	6.04	127,416,298.44	63,332,860.69	97.85	3,954,069.99	6.24	59,378,790.70
其中：										
合计	137,002,468.50	100.00	9,586,170.06	7.00	127,416,298.44	64,724,860.69	100.00	5,346,069.99	8.26	59,378,790.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重庆耐德索罗福深冷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通过起诉仍不付款
合计	1,392,000.00	1,392,0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5,610,468.50	8,194,170.06	6.04
合计	135,610,468.50	8,194,170.06	6.04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368,294.86	6,568,414.74	5.00
1-2 年	154,924.38	15,492.44	10.00
2-3 年	2,166,808.76	650,042.63	30.00
3-4 年	1,920,440.50	960,220.25	50.00
小计	135,610,468.50	8,194,170.06	6.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000.00	-				1,392,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4,069.99	4,240,100.07				8,194,170.06
合计	5,346,069.99	4,240,100.07				9,586,170.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YGAZ SNC.	54,427,233.48	39.73	2,721,361.67
中核二三	42,023,177.28	30.67	2,101,158.86
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	16,882,040.79	12.32	844,102.04
Livent USA Corp.	9,415,470.43	6.87	470,773.52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7,399.51	2.47	169,369.98
合计	126,135,321.49	92.06	6,306,766.07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1,876.66	8,397,243.41
合计	4,031,876.66	8,397,243.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95,790.15
1 至 2 年	389,350.00
2 至 3 年	3,343,515.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158,655.9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426,449.55	280,700.00
资金往来	3,656,015.75	8,516,057.42
其他	1,076,190.60	226,947.00
合计	5,158,655.90	9,023,704.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26,461.01	-	-	626,461.0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26,461.01			626,461.01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0,318.23	-	-	500,318.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26,779.24	-	-	1,126,779.2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461.01	500,318.23	-	-	-	1,126,779.24
合计	626,461.01	500,318.23	-	-	-	1,126,779.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泰兴苏伊士	暂借款	3,656,015.75	[注 1]	70.87	1,026,267.23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其他	570,000.00	1 年以内	11.05	28,50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3.88	20,000.0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94	5,000.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97	2,500.00
合计	/	4,576,015.75		88.71	1,082,267.23

[注 1]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156,750.00 元, 1-2 年金额为 156,750.00 元, 2-3 年金额为 3,342,515.75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3,273,866.81		523,273,866.81	149,273,866.81		149,273,866.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25,172.90		7,725,172.90	10,245,584.34		10,245,584.34
合计	530,999,039.71		530,999,039.71	159,519,451.15		159,519,451.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柏特工程	103,273,866.81	200,000,000.00	-	303,273,866.81		
里卜特设备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湛江利柏特	36,000,000.00	174,000,000.00		210,000,000.00		
合计	149,273,866.81	374,000,000.00	-	523,273,866.8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泰兴苏伊士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小计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合计	10,245,584.34			-2,520,411.44						7,725,172.9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8,842,078.17	432,196,111.07	466,657,246.16	359,363,313.95
其他业务	12,369,391.69	4,579,709.03	8,197,205.56	3,020,500.53
合计	551,211,469.86	436,775,820.10	474,854,451.72	362,383,814.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00,000.00	26,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411.44	-1,393,308.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0.00	-57,9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301,111.41	
合计	31,773,799.97	24,548,791.9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12.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51,56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089.6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50.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7,80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87,388.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9,154,528.0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24	0.2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沈斌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